(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和發展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2cf3be1-0183-1ff874bc-0018#iframeHeight=806)

附錄

关于对《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2.《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9月8日

关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 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 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 信息。
-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 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 得将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

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11 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情况,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四、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本目录基础上,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目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 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 定。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更新参照上述要求执行。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注册基本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	法人	中央编办	《国务院关于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法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条例》	
1	登记注册基 本信息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含个体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	海关总署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 记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会、农业农村部、公安	《民法典》,《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 2016〕19号)	
		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 2016〕20号)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修正)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环境侵权诉讼案件司法裁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裁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或者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发(2016)19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3	行政管理信	行政征收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党本关部门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 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息	行政给付	人组织	国系有大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信息	自然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教练员、运动防护师职称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国家体育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98号)	
		民航主体系列职称信息	自然人	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98 号〕	
		道路运输领域职业信息	自然人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信息	自然人	证监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 98号)	
	职称和职业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认定信息	自然人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98 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4	信息	专利代理师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98号〕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院校内实施的 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信息	法人	教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98号〕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信息	自然人	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5号),《法官法》第十二条,《检察官法》第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二十五条,《律师法》第五条,《公证法》第十八条,《仲裁法》第十三条,《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5	经营异常名 录信息	市场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水百芯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 录等信息	法人	民政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 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财政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	兵役管理部门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	
		乳品企业黑名单	法人	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7〕73号)	
		残疾儿童康复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 20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6	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民政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	
		保障性住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	
		网络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安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 (2019) 41号)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 管总局、商务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40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8〕52号〕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	
		价格失信者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 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国家医保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0号)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63号〕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 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11号)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学术期刊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科学技术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6	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信息	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消防救援机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 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的国家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矿业权人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 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快递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6	严重失 体名单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海关总署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	
			境外投资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 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i>(- 1-</i>	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不履行合同约定、侵 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信息	法人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7	合同履 息	行信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卫生健康委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企业在填报统计报表、信用修复作出的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相关 市场 主体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许可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法人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土在 理明 项、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会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五条,《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7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经许、用包	快递企业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法人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	
	信用承诺	复等 活动 中作	民航领域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用 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8	及履 行情 况信	出信用 信用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不实或未履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息	及其 履行	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 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信用承诺及履行 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	
		承诺 及履	企业支持职业学校师生实习实践和校企 合作信息	法人	教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行情 况信 息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自然人	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信用等级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	自然人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统计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太 旧心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定结果	法人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海域使用论证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交通运输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诚实守信相 关荣誉信息	优秀青年志愿者及相关信息	自然人	共青团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成效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10		统计诚信管理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 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 表彰、奖励、评比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证监会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邮政快递企业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能反 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法人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11	市场主体自 愿提供的信 用信息	市场主体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 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水电煤气、仓储 物流、知识产权、合同履约,以及有关 财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相关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关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 一、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 二、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

机构不得超出本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三类,共14项: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包括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包括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三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实施的措施,包括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

四、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应严格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

五、除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外,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地方性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六、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

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更新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七、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取得特定 的直接关系公共 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 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相关行 政许可 的 或 决定 单位
1	依依实市或业入法规施场行禁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取消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投标资格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 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 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 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 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招标投标法》第五 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条,《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意见》(国 办发(2016)1号)	有关行 政监督 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代理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 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有关行 政监督 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的;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九条、第二 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意见》(国 办发〔2016〕1号)	采购人 或其的代 理机构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有关 对外贸易经营活 动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违反《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对外贸易法》第六 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 三条,《货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条、第五十二条、第 六十五条、第六十六 条、第六十七条、第 六十八条、第六十九 条	对外贸 易主管 部门
1	依法规施方场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不予受理出口 许可申请	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定受到处罚的 出口经营者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	出口管 制管理 部门
	或行 业禁 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对外承包 新的工程项目	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有关情形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条	商务主管部门
		永久依法禁止成 为直销企业	通过欺骗、贿赂等取得许可的申请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
		依法禁止从事报 关活动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构成犯罪的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海关法》第九十条	海关总署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作为主要 股东设立经营个 人征信业务的征 信机构	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主体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人民银 行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成为直销 企业	近 5 年内存在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 主体	《直销管理条例》第 七条	商务部门
	依法依规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在证券交 易所、国务院批准 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 证券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 的有关责任人员	《证券法》第二百二 十一条,《证券投资 基金法》第一百四十 八条	证监会
1	似 实 市 或 业 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在期货交 易所交易	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情 节严重的个人、单位或者单位的直接 责任人员	《期货交易管理条 例》第二十五条、第 七十七条	证监会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通过信托 计划融资	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 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 发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3)17号)	银保监会
		依法禁止从事证 券业务或者证券 服务业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且情节严 重的有关责任人员	《证券法》第二百二 十一条,《证券投资 基金法》第一百四十 八条	证监会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参加药品 采购投标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 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 方式竞标,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 康促进法》第一百零 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不可 大	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 定情形的市场主体	《药品管理法》第一 百一十六条、第一百 二十三条、第一百二 十六条	药品监 管部门
1	依法 依规 市场 可行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不受理医疗器 械许可、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或 者禁止开展相关 专业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或者禁止 医疗器械进口	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 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 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主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 三条、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 五条、第九十八条	药部门、 卫生间、 康部入境 战验检 疫机构
	业禁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不予办理化妆 品备案或者可 申请,或者在一定 期限内依法禁止 其化妆品进口,或 者在一定期限内 依法不受理其资 质认定申请	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 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单位,或者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单位;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 十条规定情形的单位;出具虚假检验 报告的化妆品检验机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六十四条、第六十五 条、第七十条、第七 十一条	药品监 管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永久 禁止从事采集、保 藏、利用、对外提 供我国人类遗传 资源的活动	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或特别严重的单位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 术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永久 禁止新成为民办 学校举办者或实 际控制人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教育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举办新的 民办学校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或情节严重的,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教育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申请经营 快递业务	违反《邮政法》规定被吊销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证的主体	《邮政法》第八十一条	邮政管 理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办理商标 代理业务	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知识产权部门
1	依法 依规 实施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承接新的 专利代理业务	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条例》第 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
	市场 或行 业禁 入	依法撤销军品出口经营权	未如实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有关的文件及资料,且逾期不改正 的;违反《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第二 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主体	《军品出口管理条 例》第十一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五条	国家 写 品贸 易管理委员会
		依法禁止从事营 业性演出或者营 业性演出的居间、 代理、行纪活动	因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 更登记的主体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五十三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暂停船员服务	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的船员服务机构	《船员条例》第五十 九条	海事管 理机构 或保守 动保政 行政 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禁止从事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工作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	依法禁止从事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 和土壤污染风险 评估、风险管控效 果评估、修复效果 评估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 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 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 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 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 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 重的单位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		
1	依规 实施 市场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申请排污 许可证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伪 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主体	《排污许可管理条 例》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		
	或行业禁入	业禁	业禁	依法禁止从事排 污许可技术服务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弄 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审批部门 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	《排污许可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申请领取 辐射安全许可证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 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六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申请新的 探矿权、采矿权和 承担国家出资的 地质工作项目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 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伪造地质资料 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且 逾期不改正的主体	《地质资料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依规禁止参加土地竞买	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 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 发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3〕17号)	自然资 源部门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 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通知》(国 办发(2010)4号)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暂停项目审 批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有关部 门和机 构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终身 禁止从事相关行 业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部 有 全 整 理 的 部 前 们 安 产 管 责 门		
		依法在一定期限 内禁止直至终身 禁止从事相关行 业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有关部 门和机 构		
	依依实市或业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申请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1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不予受理其新 的特种设备许可 申请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被依 法吊销许可证的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电影 相关业务活动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被吊销许可 证的单位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 工商户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电影主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音像 制品零售业务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被处以吊销 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作为广告 代言人	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 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广告法》第三十八 条、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不受理广告审 查申请或暂停广 告发布业务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 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规定 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五 条、第五十七条、第 五十八条、第六十四 条,《中医药法》第 五十七条	广告审 查机关、 市场监 管等有 关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再次申请 同一列入目录产 品的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1	依依实市或业入法规施场行禁	暂停数据处理相 关业务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组织、个人;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组织、个人;违反《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情节严重的组织、个人;未履行《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义务的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个人	《数据安全法》第四 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四 十八条	国家 安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相关 职业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 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 判处刑罚,人民法院禁止其从事相关 职业的人员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人民法院
2	依法 依规 实施 职业	依法在一定期限 内禁止直至终身 禁止从事安全生 产领域相关职业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有关部 门和机 构
	禁入 或从 业限 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获得特定 的直接关系公共 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 职业从业行政许 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相关行 政许可 的 受理 或决定 单位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禁止被招录 (聘用)为公务人 员,以及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管理的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 和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	符合《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失信被执行人	《公务员法》第二十 六条,《兵役法》第 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 的意见》	公主门企业人合部主门业单事管门管门管证额理和部
	依法	依法禁止担任监 察官	有《监察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人员	《监察官法》第十三 条	监察机 关
2	依规 实地 禁 或 从 业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取得直至 终身禁止取得教 师资格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 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弄 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 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被撤销教 师资格的人员	《教师法》第十四条, 《教师资格条例》第 十九条	教育部门
	制	依法依规终身禁 止办学、从教或执 教	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的《深化新时代教 育评价改革总体方 案》,中共中央、国 务院印发的《关于学 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 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门
		依法禁止录用为 密切接触未成年 人的单位工作人 员	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 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直至 终身禁止从事食 品生产经营管理 或食品检验工作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永久 禁止从事采集、保 藏、利用、对外提 供我国人类遗传 资源的活动	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或特别严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 他责任人员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至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注册为医 师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 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 限未满的人员;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不满二年的人员	《医师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 康部门
2	依依实职禁或业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直至 终身禁止从事药 品生产经营活动	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	《药品管理法》第一 百一十八条、第一百 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 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 条、第一百二十五 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一百四十二条,《疫 苗管理法》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 二条、第八十五条	药品监 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中医 药相关活动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 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 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且拒不改 正的直接责任人员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中医药 主管部 门、药品 监管部 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在医疗机 构内从事管理工 作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被责令停止 执业活动的中医诊所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	《中医药法》第五十 四条	中医药 主管部 门、卫生 健康部 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化妆 品生产经营或检 验活动	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 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规定情 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出具虚 假检验报告并因此受到开除处分的 化妆品检验机构有关责任人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 五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药品监 管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直至 终身禁止从事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 和土壤污染风险 评估、风险管控效 果评估、修复效果 评估相关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 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 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 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 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 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 重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终身 禁止从事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工 作	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违法行为的编制单位的编制主持 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
2	依实职禁或业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文物 管理人员或者从 事文物经营活动	有《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禁止的 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并因此被开除 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
	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涉及 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的医药服务或 从事定点医药机 构管理活动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 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定 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 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取消担任评 标委员会成员的 资格,禁止参加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评标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 其他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 政监督 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会计 工作	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 一且情节严重的会计人员;伪造、变 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 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的会计人员	《会计法》第四十二 条、四十三条、四十 四条	财政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注册成为 注册会计师或者 暂停执行业务	有《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情形之一的人员;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法》第 十条、第二十条、第 二十一条、第三十九 条	财政部 门、中国 注册会 计师协 会
	依法 依规 实施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资产 评估工作	有《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 估报告的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法》第四 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评估行 政管理 部门
2	职禁或业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注册直至 终身禁止注册成 为工程建设领域 相关注册执业人 员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第五十八 条	住房和 城乡 记、 交 部 部 门
		终身禁止从事工 程质量检测业务	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 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城部 人名 在 在 在 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终身禁止从事抗 震性能鉴定业务	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 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 条例》第四十五条	住城设他建程管责的 化建工作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在一定期限内依	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 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 奋剂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 位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反兴奋剂 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且造成严重后 果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 有关责任人员	《反兴奋剂条例》第 三十九条	体育部门
2	依依实职禁	依法禁止开办娱 乐场所或者在娱 乐场所内从业	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情形 之一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第五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	
	业限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导游 或旅行社业务 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 人员;因妨害国(边)境管事处罚的人员	业限	世一定期限內依 制 法禁止从事导游	违反《旅游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 导游、领队;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 人员;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 事处罚的人员	《旅游法》第一百零 三条,《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四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 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場 管 免 生 督 职 部 門 部 門 部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责任人员	《消防法》第六十九 条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终身禁止重新申 请船员适任证书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船长、责任船员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	
	依法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电子 认证服务	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 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 为,逾期未改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 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2	依实职禁或业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农药 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制	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活动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节 严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终身禁止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 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 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 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提供虚假的资 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企业主要负 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兽药管理条例》第 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或 终身禁止从事有 关出口经营活动	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定受到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出口经营者的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	外贸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印刷 经营活动	被处以吊销印刷经营活动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相关 电影业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个人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
	依依实职法规施业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医疗 器械检验或者医 疗器械生产经营 活动	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八条情形的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 三条、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 六条、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	药品监 管部门
2	禁或业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从事认证 认可活动或不予 受理认证人员职 业资格注册申请	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 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有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情形之 一,情节严重且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 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 员;被撤销执业资格的认证人员	《认证认可条例》第 六十二条、第六十七 条、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终身 禁止从事网络安 全管理和网络运 营关键岗位的工 作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 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保护条例》第五 条、第三十一条、第 四十三条	关键信 息基础 设施运 营机构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承接新的 专利代理业务	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专利代理师	《专利代理条例》第 二十六条	知识产 权部门
		依法依规禁止从 事养老服务行业	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 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20) 48号)	民政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	依法禁止担任公 证员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 刑事处罚,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被 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公证法》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
2	实职 禁或 业制	依法依规限制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 的意见》	社会组 织行政 审批部 门
		依法依规限制登 记为事业单位法 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 的意见》	事业单 位登记 管理机 关
3	依法 依规 限制 任职	依规 组织负责人 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 的意见》	社会组 织行政 审批部 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永久 禁止新成为民办 学校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教育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永久 禁止新成为民办 学校决策机构负 责人或者校长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民办 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四条	教育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禁止情 形之一的自然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 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因发布虚假广告等《广告法》规 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 司、企业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 法定代表人;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规定》第十二条禁止情形之一的自然 人	《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广告法》 第六十九条,《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规定》第 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3	依法 依规 限制 任职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直至 终身禁止担任本 行业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以及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四条、第一百一十 三条	市场 管 有 全 整 平 的 部 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施工 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 撤职处分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第六十六 条	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种子 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有《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禁止情形,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种子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第 七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直至终身 禁止担任证券发 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 的有关责任人员	《证券法》第二百二 十一条,《证券投资 基金法》第一百四十 八条	证监会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经营 个人征信业务的 征信机构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人 员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人民银 行
	依法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娱乐 场所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 法取缔的娱乐场所的投资人员和负 责人;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 证的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第五十三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
3	依限任职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新闻出 版管理 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电影 活动的法人、其他 组织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或《电影管 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电影 管理条例》第六十四 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音像 制品出版、制作、 复制、进口、批发、 零售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被处以吊 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音像制品管理条 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直至 终身禁止担任国 有企业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国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依限任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擅自设 立,被依法取缔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
3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印刷 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直至 终身禁止担任食 品生产经营企业 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禁止担任旅行 社的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	《旅行社条例》第六 十四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
		依法终身禁止担 任第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和技术、销售、 管理人员	有毒品犯罪记录人员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条例》第七条、第九 条	药品监 管部门、 应急管 理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依限相消行法规制关费为	依法限制乘坐飞 机			民航局
		依法限制乘坐列 车软卧、G 字头动 车组列车全部座 位、其他动车组列 车一等以上座位			国铁集团
		依法限制乘坐轮 船二等以上舱位			交通运 输部门
		依法限制在星级 以上宾馆、酒店、 夜总会、高尔夫球 场等场所进行高 消费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4		依法限制购买不 动产或者新建、扩 建、高档装修房屋	失信被执行人	《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 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 消费的若干规定》(法	自然资 源部门、 住房和 城乡部门
		依法限制旅游、度假		释 (2015) 17 号) 第 三条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国家 移民管 理机构
		依法限制子女就 读高收费私立学 校			教育部门
		依法限制支付高 额保费购买保险 理财产品			银保监会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5	依依不出境	依法依规限制或阻止出境	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 人;未结清税款、滞纳金且不提供担 保的纳税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受海关 处罚未缴清相关款项且未提供担保 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 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 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 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的军人;经国务院相关部门 批准的违法金融企业高管;有《出境 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不准出境情形的 人员	《民事诉公,《税四、第一、《税四、第一、《税四、第二、《税四、第二、《税四、第二、《税四、第二、《税四、第二、《税四、第二、《第二、《税四、》,《报四、《税四、《税四、》,《证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有管及移理机构 家管构
6	依法 依规 限制 升学	一定期限内依法 依规限制升学复 学	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 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 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 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军人	《兵役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	教育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7	依依限申财性金目法规制请政资项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规制度加和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创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场上,《国办公厅关于场上,《国办发(2016)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时,《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时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2019)35号)	政资批部门
		一定期限内依法 禁止承担或者参 与财政性资金支 持的科学技术活 动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进行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科学技术人员	《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条条、第 一百一十二条、第一 百一十三条	科学技 术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8	依依规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关于激励和上建立和失信联对信息。 (国务院政制度进行。) (国务院对的,《国务院对的的人员,《国务院对的的人员,《国务院对的的人员,《国外人员,对国对的的人员,对国对国对人员,对国外国对人员,对国外国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对国外人员,以自己的人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人,也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也可以可以是一种,也可以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也可以是一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可以是一种,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各有关部门
	限享优政和利益	在一定期限内取 消申请购买或租 赁保障性住房的 资格	有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 行为的自然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 号〕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施	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有关部 门和机 构
		不适用告知承诺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 知承诺制的指导意 见》(国办发〔2020〕 42号〕	有关行 政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 9 限 参 参	依依规制参评。	撤销所获荣誉,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评先评 优实施 部门
	评优	在一定期限内依 法暂停或者取消 国家科学技术奖 的提名资格;对已 获得的撤销奖励, 追回奖金	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 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 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 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 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情节严重的单 位和个人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条例》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	科学技 术部门
	依法依规	依法依规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7〕7号) 第一条	人民法院
10	纳严失主名单2	依法依规纳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并被财政部门处以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 门
		依法依规纳入履 行国防义务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 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 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 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军人	《兵役法》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	兵役机 关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纳入拖 欠农民工工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 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 有关责任人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依法依规纳入市 场监督管理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	满 3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规定的有关当事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第十七条,《食 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中共中 央、国务院印发的《关 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 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乳品企业黑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乳品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 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国办发(2018)43 号)	市场监管部门
10	依依纳严失主名 () () () () () () () () () (依法依规纳入运 输物流行业严重 失信黑名单	有运输物流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 行动方案 (2016—2018年)的 通知》(国办发(2016) 69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 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73 号)	发展改 革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残 疾儿童康复领域 黑名单	有残疾儿童康复领域(行业)特定严 重失信行为的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救助对象家庭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纳入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	有税收领域(行业)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税务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统 计严重失信企业 名单	有统计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 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统计部 门
10	依依纳严失主名	依法依规纳入社 会救助和保障性 住房使用领域信 用黑名单	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住城 设民门管门部生部疗和建、部总应部教卫人。 性别,这种人的人,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
		依法依规纳入网 络信用黑名单	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 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 业、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网信部 门、工业 和信息 化部门、 公安部 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纳入文 化和旅游市场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业)特定 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 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 号)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依法依规纳入建 筑市场主体黑名 单	有建筑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 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意见》(国办 发〔2017〕19号)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10	依依纳严失主名	依法依规纳入工 程建设领域黑名 单	有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9)1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 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办 函(2019)92号)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门、 交 输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物 业服务企业黑名 单	有物业服务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7〕 46号〕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信 息消费领域企业 黑名单	有信息消费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 指导意见》(国发 (2017)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简单
		依法依规纳入城 市轨道交通领域 黑名单	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行业)特定严 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 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 意见》(国办发(2018) 52号)	发展改 革部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纳入严 重违法超限超载 运输当事人名单	有交通运输领域(行业)超限超载相 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 通知》(国办发(2018) 91号)	交输牵业息门部场部通部头和化公门监门与运门工信部安市管参
	依法	依法依规纳入价 格失信者黑名单	有价格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 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的《关于推进价格 机制改革的若干意 见》	发展改 革部门
10	依 纳 严 失 主 名 单 2	依法依规纳入环 境违法企业黑名 单	有环境治理领域(行业)违法排污相 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 治理体系的指导意 见》,《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 执法的通知》(国办 发(2014)56号)	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医 疗保障领域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	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 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 〔2020〕20号〕	医疗保障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医 疗卫生行业黑名 单	有医疗卫生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 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 〔2018〕63号〕	卫生健康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医 药行业失信企业 黑名单	有医药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 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 展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16〕11号)	卫生健 康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纳入社 会组织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组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 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 见》	民政部门
10	依法 依规 纳重	依法依规纳入知 识产权(专利)领 域严重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	有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国深化"放管 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 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2019〕 39号〕	知识产权部门
	失信 主体 名单 ²	失信 主体	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 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 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 见》	科学技术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职 称申报评审失信 黑名单	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 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 改革的意见》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依法依规纳入安 全生产领域严重 失信惩戒名单	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应部位 理 其 有 生 督 职 部 们 会 监 理 的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法依规纳入消 防安全领域黑名 单	在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中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 改革的意见》	消防救援机构	
10	依法 依规 纳入 10 严重	依法依规纳入校 外培训机构黑名 单	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 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未经批准登记、 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 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8〕80号),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 见》	教育部门	
	失信 主体 名单 ²	依法依规纳入公 共资源配置黑名 单	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国办发(2017) 97号)	管理 实 资 置 家 到 国 系 关	
		依法依规纳入矿 业权人黑名单	有矿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 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的《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总体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地 质勘查单位黑名 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地质勘察单 位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7〕 46号〕	自然资 源部门
		注册会计师行业 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	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 为的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 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21〕 30号〕	财政部 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依规	依法依规纳入社 会保险领域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的意见》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10	纳严失主名 ₂	依法依规纳入快 递领域黑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快递企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 递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5〕 61号)	邮政管理部门
		进出口海关监管 领域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	有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第五条、第七 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的意见》	海关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境 外投资黑名单	有境外投资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 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 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 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7)74号)	发展改 革部门、 商务部 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11	依依共公失信法规享示信息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百正六开《条条五体四建加度建发《加系基的发民事计算》,《第信十示、,第信十示、,第信十示、,第信十示、,第信十示、,第一个四建加度,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关政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纳入 重点 12 监管	纳重监范围	列为重点监管对 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的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 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关于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 成功快推进社会会, 度加快推进社会会, (国为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社会是的。 (国务院办公厅美用体 系建设的新型监管机制 的指导意见》(国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的指导意见》(国 发(2019)35号)	负有监 管职责 的部门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3	推送府司主参	有关政府部门在 行政管理和公共 服务中参考使用 信用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有关政 府部门

序号	惩戒 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1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 主体
		征信机构采集相 关失信信息,纳入 信用记录和信用 报告:评级机构在 信用评级中参考 使用相关失信信 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征信机 构、评级 机构
14	推送市体主参	金融机构查询相 关失信信息,在投 融资、授信、贷款、 保荐、承销、保险 等服务中参考使 用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金融机构
		各类市场主体依 法依规查询相关 失信信息,在市场 活动中参考使用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各类市场主体